

马伯庸◎著

笑家随录

第1季

生事如转篷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中秘密，尽在于此：
如铲却退笔家，酒花春满茶钵青。
辞万众洒然去，青莲拥蛻秋蝉轻。

走路看，坐车看，饭后看，睡前看——上帝也想看这本书

撒旦说：最后一本我买了，想看吗？


这首诗是充品位的吧？
写吧

马伯庸

笔冢随录

第1季
生事如转蓬

马伯庸◎著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事如转蓬/马伯庸著. —重庆:重庆出版社, 2009.1
ISBN 978-7-229-00206-0

I. 生… II. 马…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2010 号

生事如转蓬

SHENGSHI RU ZHUANPENG

马伯庸 著

出版人: 罗小卫

责任编辑: 陈慧 陈红兵

责任校对: 郑葱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邮政编码: 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四川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电话: 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00mm×1000mm 1/32 印张: 8 字数: 178 千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 000 册

ISBN 978-7-229-00206-0

定价: 12.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8706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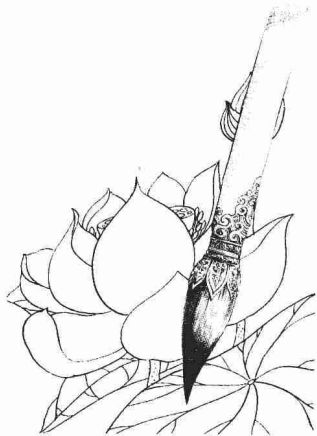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1	自序
3	序章 且放白鹿青崖间
7	第一章 白首为儒身被轻
17	第二章 总为秋风摧紫兰
27	第三章 黄金逐手快意尽
37	第四章 昨来犹带冰霜颜
50	第五章 白雪飞花乱人目
60	第六章 更无好事来相访
70	第七章 人生在世不称意
80	第八章 男儿穷通会有时
91	第九章 夜欲寝兮愁人心

102	第十章 麟阁峥嵘谁可见	209	第二十章 日惨惨兮云冥冥
113	第十一章 桃竹书筒绮绣文	219	第二十一章 云龙风虎尽交回
124	第十二章 如今了然识所在	235	尾声 临歧惆怅若为分
134	第十三章 当年颇似寻常人	243	附录 笔冢录灵簿
145	第十四章 寒灰重暖生阳春	246	后 记
156	第十五章 此心郁悵谁能论	248	再后记
167	第十六章 春风尔来为阿谁		
178	第十七章 空留锦字表心素		
189	第十八章 以手抚膺坐长叹		
199	第十九章 当年意气不肯平		



自序

文化一向是一个非常含糊的概念。

在宣纸上默写《出师表》是文化；烹茶品茗焚香听琴是文化；蹲在汨罗江剥粽叶是文化；在大学里开科读经是文化；拿冷猪肉祭孔、祭黄、祭妈祖是文化；甚至上网为世界新七大奇迹投长城一票，也算得上是文化。

当一切都变成文化的时候，不文化也许会显得更有趣一些。

中国历史上的名人汗牛充栋，假如他们灵魂不灭，会是什么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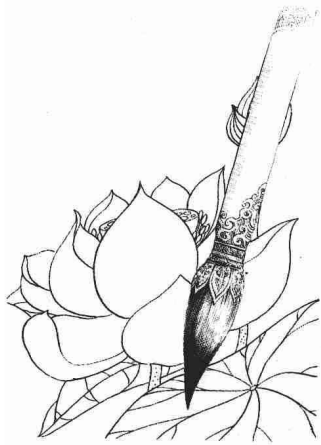
这是一个典型的唯心主义猜想，甚至有封建迷信的倾向，可是我忍不住总去想。

胡思乱想的产物就是这一篇小说。所以这本书并没什么文化，这只是一个关于毛笔的小故事。这些毛笔和中国历史上的一些文化名人有一些玄妙的关系，甚至还有点孔老夫子不愿意看到的怪、力、乱、神。

用传统文化来讲一个怪力乱神的故事，颇有些焚琴煮鹤的味道，但也有一种行为艺术的美感。作为一个在配电领域做平凡上班族的我来说，这就足够了。

还是那句老话：“我手写我口，古岂能牵拘。”

先贤曾言——当然这个是我杜撰的——“序不可多，钱不可少”，所以就此闭嘴，还请诸位慢慢翻开下一页看吧。



序章 且放白鹿青崖间

唐宝应元年，当涂县。

深夜，秋雨飘摇，门窗俱闭。

一位老者颓然卧在床榻上，闭目不动，衣襟上满是酒气。以往光芒四射的生命力即将消散殆尽，如今的他只剩一具苍老躯壳横在现世，如残烛星火。

“生者为过客，死者为归人。天地一逆旅，同悲万古尘……”老者艰难地嚅动嘴唇轻吟，声音虽然嘶哑，却透着豁达，似乎全不把这当回事。他吟到兴头，右手徒劳地去抓枕边酒壶，却发现里面已经滴酒不剩。

“古来圣贤皆寂寞，无酒寂寞，寂寞无酒呐……”

老者望着天花板喃喃自语。倏然屋内似乎有些动静，他费力地拧了拧脖子，偏过头去看，但只看到临窗桌上自己的诗囊和毛笔。屋内沉寂依然。

“或许是大限将至，眼花耳鸣了吧。”老者暗想，心中不无歔歔。这件诗囊和毛笔伴随他多年，不知自己是否还有机会畅饮美酒，提笔赋诗。所幸自己历年来积攒的诗稿已经托付给了叔叔李阳冰，倒也没什么遗憾。

老者轻拍空壶，心中只是感怀，却无甚悲伤。

一阵雷声滚过，老者再看，发现桌旁赫然多出来一个人。这人身形颀长，一身乌黑色的长袍，头戴峨冠，看打扮似是个读书人，但面色枯槁却有说不出的诡异。

“青莲居士吗？”

声音低沉，带着森森阴气。老者借着窗外的闪电，看到来人背后背着一个奇特的木筒，这木筒两侧狭窄，却不甚长，造型古朴，看纹理和颜色当是紫檀所制。

“尊驾是？”

来人双手抱拳，略施一礼：“在下乃是笔冢主人，特来找先生炼笔。”

“笔冢主人……炼笔……”老者喃喃自语，反复咀嚼这六个字，不解其意。

“人有元神，诗有精魄。先生诗才丰沛，寄寓魂魄之间，如今若随身而死，岂非可惜？在下欲将先生元神炼就成笔，收入笔冢永世留存。”笔冢主人淡淡说道，声无起伏，似是在说一件平常之事。

老者听罢叹道：“人死如灯灭，若能留得吉光片羽，却也是美事。只是在下灯尽油枯，心有余而力不足啊。”



笔冢主人道：“才自心放，诗随神抒，心不死，则诗才不灭。”老者闻之，不禁呵呵大笑，腾的一声竟从床上坐起来，大声道：“说得好，说得好，拿酒来！”

笔冢主人平摊右手，不知从何处取得一壶酒来，送至老者嘴边。老者渴酒欲狂，立刻夺过酒壶，开怀畅饮，一时竟将一壶酒喝得干干净净。

“好，好，好！三杯通大道，一斗合自然。”老人抹了抹嘴，大声赞叹。此时酒意翻腾上涌，豪气大发，他原本颓唐的精神陡然高涨，如腾蛇乘雾，双眸贯注无限神采。他踉踉跄跄奔到桌前，乘着酒兴铺纸提笔，且写且吟，笔走龙蛇，吟哦之声响彻在这方寸小屋之间：

“大鹏飞兮振八裔，中天摧兮力不济。余风激兮万世，游扶桑兮挂石袂。后人得之传此，仲尼亡兮谁为出涕……”

老人的声音渐趋高亢，吟诵的气势愈加悲壮激越。至高潮处，万缕光烟从他身体流泻而出，在屋中旋转鼓荡，逐渐汇聚成一支笔形。这笔形周身淡如云雾，如梦似幻，一朵流光溢彩的清拔莲花绽放于笔端，泛有淡淡的清雅香气。

“好一支青莲笔！”笔冢主人赞道，当即卸下背后紫檀笔筒，开口朝上，右手微招，欲要将之收入囊中。不料这青莲笔却不听他召唤，自顾在半空盘旋一圈，径直向东南飞去。

笔冢主人面色一变，连忙把紫檀笔筒抛在空中，大喊一声：“张！”只见笔筒口猛然张大，如吞舟巨口，直扑笔灵而去。青莲笔身形迅捷，左躲右闪，始终不为那笔筒所制。

这紫檀笔筒吞噬过无数笔灵，身量已经到了笔海的级数，却从未碰到一支如青莲笔一样跳脱难驯，不禁焦躁不安。笔冢主人见紫檀笔筒一时不能成功，又从怀中取出一个盘虬笔挂，暗暗祭出。这个盘

虬笔挂原是个百年老树的虬根，枝杈盘扭错节，无处不是天然笔钩，一在空中展开，就如百手千指，向笔灵罩去。

初生的青莲笔承秉太白精魄，本是灵动之极，只是屋中范围毕竟狭窄，在紫檀笔筒和盘虬笔挂左右夹击之下逐渐显出劣势。笔冢主人二指相对，目光一霎不离三个灵物缠斗，嘴中喃喃自语。

大约过了半炷香的工夫，青莲笔终于被盘虬笔挂逼至墙角，眼见就要退入紫檀笔筒黑漆漆的筒口之内，笔冢主人紧绷的面色才少少放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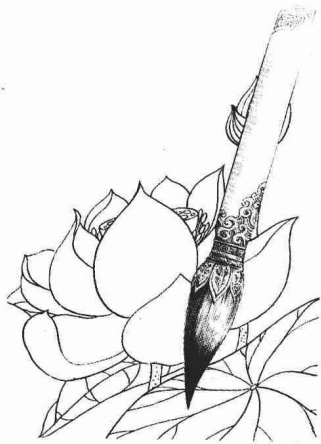
就在此时，一旁枯坐的老者却忽然放声笑道：“好笔！好笔！你回去吧！”

窗外骤然狂风大作，啪的一声将两扇窗户吹开。听到主人这声呼喊，青莲笔一声长啸，猛然发力，把盘虬笔挂撞翻在地，随即飞出窗外，隐没于风雨之中。

笔冢主人大惊，连忙奔到窗前，眼前空余秋雨瓢泼，唯有啸声隐隐传来。过不多时，连啸声都听不到了。他见笔灵已不可追，无可奈何地收起了两件笔器，转身去看老者：一代诗仙端坐在地，溘然而逝，手中犹握着一管毛笔，满纸临终歌赋墨迹未干。笔冢主人将他的绝笔取来，恭恭敬敬摊在桌上，拿砚台镇好，喟然长叹：

“先生潇洒纵逸，就连炼出来的笔灵都如此不羁，在下佩服。”

言罢，笔冢主人整整冠带，朝着老人遗体拜了三拜，又望望窗外，摇头道：“太白笔意恣肆难测，再见笔灵却不知是何时了。”随即转身离去，也消失于茫茫风雨之中……



1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白首为儒身被轻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

此句是言七月立秋前后，天气转凉，不出九月便需添加衣衫。虽屡有妄人望文生义，但天时不改。眼见到了农历七月时节，天气果然转凉，正是天下诸多学府开学之际，华夏大学亦不例外。度过数月炎炎夏日的学子们接踵返校，象牙塔内一片初秋清凉之气，与墨香书卷一处，蔚然雅风。

只是有人却无福消受。

“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鞠老先生手持书卷，摇头晃脑地念道。

罗中夏在台下昏昏欲睡地附和了一句，同时觉得自己的胃也在

叫了。他回头看了看教室里的其他十几名听众，除了郑和以外，大家都露出同样的表情。

鞠老先生浑然没有觉察到学生们的怨念，他沉浸其中，自得其乐，“道也者，不可须臾离也；可离，非道也。”每念到“道”字，他就把声音拖得长长，不到肺部的空气全部排光不肯住口。

罗中夏的耐心快近极限了，他暗地里抽了自己无数耳光，骂自己为什么如此愚蠢来选这么一门课程。

华夏大学在新学期开始的时候，学校领导为了响应最近流行的国学热，特意开了一门新的选修课，叫“国学入门”，还请来市里有名的宿儒鞠式耕老先生主讲。罗中夏觉得好混，就报了名。孰料等到正式上课，罗中夏才发现实际情况与自己预想的完全不同：不仅枯燥无比，偏偏老师讲得还特别认真。

而罗中夏讨厌这门课还多了一个私人的原因，就是郑和。

郑和不是那个明朝的三宝太监郑和，而是和罗中夏同级不同系的一个男生。郑和人长得高大挺拔，面相忠厚，颇得女生青睐，自然也就招致了男生的敌意。他也报名上了这门选修课，在课上的表现可以说是“恶心到想吐”（罗中夏语）。郑和对四书五经很熟悉，经常与鞠老先生一唱一和，颇得后者欢心，还当了这个班的班长。据说郑和有家学渊源，祖上出过举人，也算是书香门第，有点国学底子。

“哼，臭太监。”罗中夏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只能恨恨地哼上一声。

讲台上鞠老先生刚刚讲完《中庸》第一章，环顾台下，发现只有郑和一人聚精会神地听着，其他人不是目光涣散就是东倒西歪，心里十分不悦，随手点了一个人的名字：“罗中夏同学，听完第一章，你可知道何谓‘慎独’？”



鞠老先生拿起粉笔，转身在黑板上吱吱地写下两个正楷大字。

罗中夏一惊，心想反正也答不出，索性横下一条心乱讲一通，死便死了，也要死得有点幽默感，“意思是，我们要谨慎地对待独身分子。”

学生们哄堂大笑，鞠老生气得胡子直颤，手指点着罗中夏说不出话来。郑和见状不妙，连忙站起来大声说：“老师，我知道，慎独的意思是君子在一人独处的时候，也要严于自律。”

鞠老先生默然点了点头，郑和见老师已经下了台阶，转而对罗中夏说：“这位同学，尊师重教是传统美德，你这样故意在课堂上捣乱，是对鞠老师的不尊重，你知道吗？”

罗中夏一听这句话，立刻就火了。他膀子一甩反击道：“你凭什么说我是故意捣乱？”

“难道不是吗？在座的同学都看见了。”

“呸，我是在回答问题。”

“你那算是回答问题吗？”

“怎么不算，只不过是回答错了嘛。”罗中夏话一出口，台下学生又是一阵哄笑。

郑和大怒，觉得这家伙强词夺理，态度又蛮横，于是离开座位过去要拽罗中夏的胳膊，强迫他向鞠老先生道歉。罗中夏冷冷地把他的手拨开，郑和又去拽，罗中夏又躲，两个人眼看就要扭打起来。

鞠老先生见状不妙，连忙拍拍桌子，喝令两人住手。郑和首先停下来，闪到一旁，罗中夏一下子收不住势，身子朝前一个踉跄，咣的一声撞到讲桌上。

这一下撞得倒不算重，罗中夏肩膀不过微微发麻，只是他听到周围同学都在笑，觉得面子大失。他心中沮丧，略扶了一下讲台，朝后

退了一步，脚下忽然嘎巴一声，响得颇为清脆。他连忙低头一看，赫然是一根折断了的毛笔，不禁心头大震。

鞠式耕极有古风，点名不用钢笔圆珠笔，而是用随身携带的毛笔勾画名册。这支毛笔是鞠老先生的爱物，笔首与笔端呈金黄色，圆润光滑。虽然罗中夏对笔一无所知，也看得出这支毛笔骨格不凡。如今这笔却被自己一撞落地，生生踩成了两截。

大祸临头。

当天下午，罗中夏被叫去了系主任办公室。他一进门，看到鞠式耕坐在中间闭目养神，双手拄着一根藤杖，而系主任则站在旁边，神情紧张地搓着手指。他偷偷看了眼鞠式耕的表情，稍微放下点心来，至少这老头没被气死，不至闹出人命。

“你！给我站在原地别动！”系主任一见罗中夏，便怒气冲冲地喝道，然后诚惶诚恐地对鞠式耕说，“鞠老，您看该怎么处罚才是？”

鞠式耕刷地睁开眼睛，端详了一下罗中夏，开口问道：“罗同学，你可知道你踩断的，是支什么笔？”

“毛笔吧？”罗中夏觉得这问题有点莫名其妙。

“毛笔不假，你可叫得出它名号？”鞠式耕捋了捋雪白长须，“我记得第一节课时我曾说过。”

罗中夏一听这句，反而放心了。既然是上课时说过的，那么自己肯定是不记得了，于是爽快地回答：“鞠老先生，我不知道。反正笔已经断了，错都在我，您怎么处置就直说吧。”

系主任眼睛一瞪，让他住嘴。鞠式耕却示意不妨事，从怀里慢慢取出那两截断笔，爱惜地抚摸了一番，轻声道：“此笔名叫菠萝漆雕管狼毫笔，是用白牛角为笔首、笔端，漆以菠萝色，用的是辽尾狼毫，却不是寻常之物。”



“说给我听这些有什么用，难道让我给你买支一样的不成？”罗中夏不以为然地想。

鞠式耕瞥了这个年轻人一眼，徐徐叹道：“若说赔钱，你一介穷学生，肯定是赔不起；若让院方处理，我又不忍为了区区一支毛笔毁你前途。”

罗中夏听了一喜，这老头……不，这位老先生果然有大儒风范，有容人之度，忽然耳中传来一声“但是”，犹如晴天霹雳，心中忽又一沉。

“但是，罗同学你玩世不恭，顽劣不堪，该三省己身，好好学习君子修身的道理。”说到这里，鞠式耕沉吟一下，微笑道：“这一次倒也是个机会，我看不如这样，你去买支一样的毛笔来给老夫便好。”

罗中夏大吃一惊，他几乎以为自己会预言术了。他结结巴巴地反问：“鞠老先生，若是记过、开除之类的处罚，我就认了。您让我去买支一样的毛笔来，还不如杀了我，我去哪里弄啊？”

鞠式耕呵呵大笑，抬抬手，让系主任拿纸把断笔包连同一个手机号交到罗中夏手里。

“不是买，而是替我去淘，你不必出分毫，只是下些工夫就是了。”他又惋惜地看了一眼那截断笔，“此笔说是贵重，也不算是稀罕之物，旧货市场时有踪影。我年纪大了，腿脚不便，正好你就代我每周六日去旧货市场淘笔吧。毛笔虽是小道，毕竟是四德之物，你淘多了，也就自然明白事理。到时候我得笔，你养性，两全齐美。”

系主任在一旁连声附和：“鞠老先生真是高古，教化有方，教化有方。”

罗中夏听了这个要求，几乎晕倒过去。记过处分之类的处罚，只不过是档案上多写几笔；就算赔钱也不过是一时肉疼；但是这个代为

淘笔的惩罚，却等于废掉了他全部宝贵的休息日。没有什么比这个更恶毒的惩罚了，这意味着自己再也不能在床上品尝早上十一二点的太阳光香味了——因为旧货市场一向是早开早关。

可眼下鞠老开出的条件已经是十分大度了，没法不答应。罗中夏只得勉强点了点头，接过那包断笔，随手揣到兜里。

鞠式耕又叮嘱道：“可要看仔细，不要被赝品骗了。”

“我怎么知道哪个是赝品……”

“去找几本相关的书静下心来研究一下就是，就算淘笔不到，也多少对你有些助益。”

鞠式耕拍了拍扶手，罗中夏嘴上诺诺，心里却不以为然。一想到自己的双休日全没了，又是一阵钻心疼痛。

这一个周六，罗中夏早早起身，羡慕地看了眼仍旧在酣睡的同宿舍兄弟，随手洗了把脸，然后骑着借来的自行车，直奔本市的旧货市场，去找那劳什子菠萝漆雕管狼毫笔。

此时天刚蒙蒙亮，天色半青半灰，整个城市还沉浸在一片静谧安详的淡淡雾霭之中，路上寥寥几个行人，多是环卫工人。罗中夏一个人骑着自行车走在大路上，习习晨风吹过，倒也一阵清新爽快。大约骑了半个小时，天色渐亮，路上的人和出租车也逐渐多了起来，还有人蹬着三轮拉着一大堆瓶子器件，看来都是冲着旧货市场去的。

这个旧货市场也算是远近闻名的去处，此地原本是座寺庙，占地方圆十几亩。每到周六周日就有无数古董贩子、收旧货的、收藏家、偶尔挖到坛坛罐罐的农民和梦想一夜致富的悠闲市民麇集到此，从早上四点开始便喧闹起来。举凡陶瓷、玉石、金银器、首饰、家具、古玩、文革藏品、民国杂物、旧书旧报，这里是应有尽有，不过真假混杂，全看淘者眼光如何。曾经有人在这里以极低的价格淘到过宋版书，